

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
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
Development Fund

11157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62巷9號12~15樓
12~15F, No. 9, Lane 62, Tien Mou West Rd.
Taipei 11157, Taiwan
Tel: 886-2-2873-2323
Fax: 886-2-2876-6466~7
www.icdf.org.tw

國合會 108 年度海外服務工作團

「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」公衛專案志工報名簡章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(國合會) 海外服務工作團自民國 85 年開辦，派遣符合夥伴國家需求之志工赴駐地服務，迄今共計已派遣 743 人次遠赴 39 個國家服務。

招募說明

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狀態及照護議題是該國 2022 年國家發展策略極為重視項目之一，本計畫配合史國國家衛生發展政策，在 Manzini 區之三級醫院 Raleigh Fitkin Memorial(RFM)醫院及 6 間初級診所積極推動，以強化史國醫療照護機構功能，並提升史國孕產婦及嬰兒醫療照護服務之可近性。

-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 月 18 日止
- 派遣國家：史瓦帝尼
- 派遣人數：1 人(無適任者得從缺錄取)。
- 預定派遣時間：通過面試後，於 1-2 個月後派遣
- 服務期程：預計 108 年 4 月 14 日至 9 月 13 日派遣，約 5 個月
- 服務內容：
 - (1) 協助辦理駐地產前/產後及衛教訓練班活動
 - (2) 協助社區婦幼相關衛教推廣活動及資料彙整
 - (3) 協助計畫問卷資料收集及彙整
- 報名資格：
 - 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
 - (2) 年齡：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)
 - (3) 國內外大學公衛或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(註：在學者於派遣前取得畢業證書即可，惟須提供在學證明)

- (4) 英文口說流利
- (5) 具衛教推廣經驗尤佳
- 本會提供之支持：派遣前訓練、國內體檢、赴離任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、生活津貼、海外醫療及急難救助保險與必要之協助等。

報名及派遣程序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本會海外志工入口網完成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http://web.icdf.org.tw/ICDF_VOLUNTEERS/PubVT

2. 註冊成為會員並點選入口網左方「會員資料」填寫個人報名資料。
3. 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中之招募訊息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二、報名前建議預先準備下列資料，以減少您填寫報名系統之時間：

- 中、英文履歷及自傳（自傳約 500 字左右）
-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、護照個人完整資料頁電子檔
-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電子檔
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電子檔
- 106 年 12 月後取得之語文檢定成績單電子檔（語言能力要求詳如表一；倘無語文檢定證明，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外語筆試作為語言能力證明）
- 工作/志願服務經驗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（倘有可選擇繳交）
- 證照資格或相關訓練證明電子檔（倘有可選擇繳交；具國家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考試證書、職訓局證照，或相關專業研修課程結業證明等尤佳）

三、審查流程：志工招募審查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，第二階段為面試甄選（含外語口試），說明如下：

1. 書面審查：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，檢視報名資格並參酌報名資料完整度，**另行通知合格者於 3 月 9 日(六)參加面試甄選¹**。
2. 面試甄選：書面審查合格者將通知參加面試，本階段含以下兩項測驗內容²：
 - (1) 綜合面試(需達 70 分以上)
 - (2) 外語口試(需達 70 分以上)：英文為必要之口試科目。

¹ 面試無法擇期，請務必保留當天時間

² 倘無法提供符合本會規定之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者，則當天須參加外語筆試

四、本會保留招募變動之權利。

五、倘對以上報名資訊有問題，請電郵本會志工小組信箱: tov@icdf.org.tw，或於上班日

電洽本案聯絡人：02-2873-2323 馮小姐（分機 310）

表一、語言能力說明

測驗類別	成績標準
英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
托福電腦化測驗(iBT)	75分以上
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(IELTS)	4.5分以上
全民英語能力檢定(GEPT)	中級以上(含初試及複試)
傳統多益測驗 (TOEIC)	聽讀550分以上
新版多益測驗 (TOEIC)	聽讀均為275分以上
劍橋大學英語認證(BULATS)	ALTE Level 2
◎其它官方語文考試檢定請直接附上成績單，本會保有評估之權力。 ◎報名時未有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已過期者，可於面試甄選當日參加本會所舉辦之語言能力測驗，通過測驗者視為合格。	

註：報名者可提供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：

- (1) 成績證明：須提供 2 年內取得 (106 年 12 月 1 日以後取得) 之語言檢定成績單，成績分數對照標準如上表 (未達標準或文件過期者視為無效證明，請勿提供)。
- (2) 就讀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，且證書須於 2 年內取得 (106 年 12 月 1 日以後取得)。
- (3) 報名時無上述證明文件或文件已過期者，可於面試甄選當天參加本會語言能力測驗。